

2023年度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优待抚恤、帮扶援助等，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和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以及纪念活动等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部门履职总体目标：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按照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总要求，对标中央、省、市、区关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指示精神，稳步推进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落实，重点抓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双拥工作、就业创业、优抚权益等民生实事工作。

总体工作完成情况：2023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

府中心工作，坚持以退役军人为中心，强化党的全面领导，优化移交安置，推动就业创业，提升优抚褒扬和双拥建设，不断夯实稳定根基，各项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不断推动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2023 年度的四项重点工作任务，优抚褒扬和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双拥建设和就业创业工作，移交安置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以及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根据预算完成率和期初设定的其他绩效指标计算的项目绩效自评分数均在 90 分以上，工作完成情况优秀。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引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求，扎实抓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双拥工作、优抚权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就业创业等重点工作落实，推动我区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迈上新台阶。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在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2023 年度实际整体预算完成率为 96.98%，部门全年支出进度已达到预期的目标。

2023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决算收入数 28102.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8058.79 万元，占比 99.8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38 万元，占比 0.15%。

2023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整体决算支出数 28102.17 万元。按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决算数 1993.86 万元，占比 7.09%；项目支出决算数 26108.31 万元，占比 92.91%。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281 万元，占比 8.12%；商品和服务支出 877.44 万元，占比 3.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908.38 万元，占比 88.63%；资本性支出 35.35 万元，占比 0.13%。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精神，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按时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绩效等各项工作，实行事前管理、事中监督、事后评价的全过程绩效管理，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在制度建设方面，起草《广州市白云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明确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在预算执行时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目标监控、绩效目标评价的主体责任，以制度规范绩效管理，把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在绩效目标管理方面，根据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的支出计划，建立部门绩效指标库，并依据实际变化情况与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充分沟通，及时修改或新增绩效指标，更新指标库，使绩效指标设置更加合理规范。

在绩效运行监控方面，对 2023 年上半年所有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对 2023 年度预算安排 500

万元（含）以上项目的绩效运行情况纳入年中监控重点范围，同时对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监控，根据实施情况和支持进度及时调整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在绩效评价开展方面，根据《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广州市白云区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对2023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均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覆盖率达到100%。通过对照绩效目标，收集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推进问题整改，绩效自评效果明显。

在绩效结果应用方面，根据年中项目支出绩效监控的结果，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工作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予以纠正：对年中执行不到位的项目建议其调整预算和支出计划，优化绩效目标，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绩效指标不能完成预期目标的，及时调整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督促和帮助项目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根据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建立项目预算编制及支出计划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机制，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实效。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局较好完成了2023年履行职能职责和

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评分情况，我局 2023 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自评得分为 99.64 分，等级为“优”。

1、整体效能自评得分 49.70 分。其中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 20 分、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自评得分 9.70 分。

2、预算编制自评得分 3 分，其中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自评得分 3 分。

3、预算执行自评得分 3.94 分，其中结转结余率自评得分 1.94 分，财务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

4、信息公开自评得分 4 分，其中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5、绩效管理自评得分 15 分，其中绩效管理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5 分，绩效结果应用自评得分 3 分，绩效管理制度执行自评得分 7 分。

6、采购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自评得分 0.5 分，采购意向公开时限自评得分 1.5 分，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自评得分 1 分，采购活动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自评得分 3 分，合同备案时效性自评得分 1 分，采购政策效能自评得分 1 分。

7、资产管理自评得分 10 分，其中资产配置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自评得分 1 分，资产盘点情况自评得分 1 分，数据质量自评得分 2 分，资产管理合规性自评得分 2 分，固定资产利用率自评得分 2 分。

8、运行成本自评得分 4 分，其中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分 2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自评得分 2 分。

（二）履职效能分析

2023 年度本部门以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为引领，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要求，扎实抓好退役军人信访稳定、双拥工作、优抚权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就业创业等重点工作落实，推动我区退役军人和双拥工作迈上新台阶。

1、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优抚褒扬和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及时为各类优抚对象、义务兵等发放抚恤补助、生活补助、离退休费、慰问金等约 2.3 亿元。积极推进优抚对象医疗服务工作，2023 年 7 月广州白云山医院正式揭牌成为广州市首批首家退役军人优待定点医院，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便利、更贴心的医疗服务。2023 年全区共为 18 位荣立三等功现役军人家属送去立功喜报，送出“四有”喜报 54 份。大力宣传立功军人的先进事迹，营造“一人当兵，全家光荣”的浓厚氛围。完成我区 5 处零散烈士纪念

保护设施的自查工作,建立区内零散烈士纪念设施数据台账“一账清”,切实做到每个设施动态管理保护情况“一账明”;9.30烈士纪念日,组织各镇街积极举办各类烈士纪念活动。做好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2) 双拥建设和就业创业工作完成情况

大力开展军地志愿服务、国防教育进校园、军营开放日等纪念延安双拥运动80周年系列活动8场次,营造浓厚双拥氛围;探索创新建立“周周到”下基层服务机制,构建全区24个镇街退役军人“15分钟就业创业服务圈”,2023年以来,“周周到”下基层服务机制共举办28场“微招聘”活动,提供360家优质企业共8892个岗位,为90名退役军人开展“一对一”帮扶工作。搭建创业就业专家平台,建立“就业专家联盟”专业保障机制,组建“白云区退役军人创业就业专家库”,2023年,2家军创企业在省退役军人创业创新大赛中获二等奖和优胜奖。通过打造退役军人专场招聘平台,共举办4场招聘会,提供290个招聘岗位。成立广州民科园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示范基地,创建“退役军人服务驿站+服务专窗”1+1新模式,推出“创新十条”助力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园区入驻军创企业29家,带动就业8200人,解决退役军人就业600人。举办退役军人、军属专场粤菜公益培训班8期360人次,助力退役军人稳岗就业。组织开展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为退役士兵提供接地气的一条龙服务。

(3) 移交安置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完成情况、

大力推行转业军官“打分选岗、阳光安置”措施，积极为退役军人提供政策宣讲释疑、“一站式”报到等贴心服务；全力配合区委组织部切实把军转干部人力资源使用好。2023 年全区接收安置军转干部 22 人，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 20 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42 人，军休老干部 9 人，均已 100%完成接收安置任务，做到退役军人、部队、接收单位“三满意”，安置工作走在全市前列。组织全区 25 支“红棉老兵”志愿服务队共计 3233 人，在医疗救援、抢险救灾、国防教育、乡村振兴、环境保护、老兵调解等领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1650 场，志愿服务队出动 5274 人次，服务群众 45163 人次。

（4）军休服务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军队移交白云区管理的退休干部接收安置工作；及时落实军休干部政治、生活待遇。组织年度健康体检，在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和对生病住院及特殊情况的军休干部进行走访慰问，适时组织开展军休干部参观、疗养活动，同时做好军休所物业消防安全和国有资产管理工

2、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1）优抚褒扬和军转干部服务管理工作涉及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情况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和大学生入伍补助金：年度预算数 2830.57 万元，实际支出数 2703.24 万元，资金支出率 95.50%。

SCMB[2023]4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第一批）：年度预算数 674.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674.00 万元，资金

支出率 100.00%。

穗财保[2022]95号社会化管理退休(职)军转干部生活补贴：年度预算数 1376.04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76.04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00%。

(2) 双拥建设和就业创业工作涉及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情况

双拥共建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数 106.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04.35 万元，资金支出率 98.44%。

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数 19.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8.90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47%。

(3) 移交安置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涉及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情况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安置经济补助金：年度预算数 4411.89 万元，实际支出数 4411.8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00%。

穗财保[2022]128号2023年中央财政退役军人保障工作经费：年度预算数 270.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257.99 万元，资金支出率 95.55%。

(4) 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涉及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情况

SCMB[2023]16号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军休三所)：年度预算数 13575.00 万元，实际支出数 13572.43 万元，资金支出率 99.98%。

穗财保 202295号军队离退休干部节日慰问经费(军休三所)：

年度预算数 59.69 万元，实际支出数 59.69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局本级及下属单位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执行、使用效益情况均已达到预期目标。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把关，全面的考核了项目产出和效益，整体达到了预期目标，实现了项目效益最大化。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和科学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可量化的指标较少。

原因：业务科室对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的相关专业知识掌握仍不够全面深入，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还比较薄弱。

（二）个别业务科室和下属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责任意识不够强，重预算申报轻预算执行。

原因：部门缺乏强有力的预算执行监督机制。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进一步梳理绩效指标库，优化细化绩效指标，建立动态、规范、科学的指标管理系统，使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更加客观地反映项目资金的运用效果，提升绩效评价管理水平。

2、加强对工作人员的预算绩效管理知识的培训，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可衡量、可实现的绩效目标，明确项目产出成果数量、项目具体内容、拟解决的核心问题以及预期绩效等内容，

使绩效目标设置更为科学合理。

3、严格执行预算执行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及年末资金清理机制，加强预算执行监管结果运用，健全完善预算执行激励惩处机制，确保预算执行主体责任落实到位。